

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辽政地〔2013〕664号

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本溪县兰河峪 66千伏输变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

本溪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本溪县兰河峪66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用地的请示》（本政土〔2013〕64号）收悉。现将有关问题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征收本溪县碱厂镇兰河峪村未利用地0.1789公顷，由当地人民政府以划拨方式提供，作为本溪县兰河峪66千伏输变电工程建设用地。

二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

三、依据有关规定，满两年未实施具体征地或用地行为的，本批件自动失效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国家土地督察沈阳局

辽宁省国土资源厅

2013年9月12日印发